

活祭的事奉

文／小光

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
藝文
專欄

日光之下



舊約以「牲畜」為人來犧牲，是為「死祭」；但「律法既是將來美事（基督救恩）的影兒，……這些祭物（只）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；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」（來十1-4）。

神是「活神」（撒下二二47），也是「活人」的神（路二十38）；祂要活著的人，有「活祭」的事奉，效法基督，既是當祭司（聖職／身分），也是當祭物（聖物／身體）。因為「主乃活石，……（我們）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」（彼前二4-5）。

活祭的事奉要注意些什麼？

1. 聖潔（沒有殘疾）

什麼是神所喜歡的「祭物和禮物」？以色列人出埃及守逾越

節時所宰殺的羊羔，必須是「無殘疾（不能老、弱、病、殘）一歲的公羊羔」（出十二5）；所吃的餅，也是用「無酵餅」（出十二8；林前五7-8）。

保羅也勉勵我們說：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」（羅十二1）。

舊約獻祭的祭物，乃是「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」（利一9）；必須先除去穢物，並將裡外用水洗淨，才能全燒在壇上（9上）。

若是事奉的「純度」產生了偏差，「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，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」（林後十一3），把「聖殿」當成了「賊窩」（太二一13）；這種「屬靈的殘疾」，又豈是神所悅納的？

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」（彼前二9）。

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」（來十二14），又豈能事奉神？

2. 順旨（沒有自己）

既是把自己當作「聖殿」獻上，就當「臣服」於殿的主人；否則「你們所尋求的主，必忽然進入祂的殿」（瑪三1），若所獻的是「凡火」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的（利十1），那就有禍了。

基督曾說：「神啊！我來了，為要照祢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」（來十7）；祂在被捉的晚上，於客西馬尼的禱告，雖是「心裡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」，仍然求父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」（太二六38-39）。

保羅也說：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」（羅十二2）。

掃羅王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命令，自己作主，不肯滅絕「亞瑪力」的一切；撒母耳先知說：「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，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」（撒上十五23）。

烏西雅王既強盛，就心高氣傲，以致行事邪僻，干犯耶和華……，要在香壇上燒香，做了不該做的屬於祭司的工作；雖經勸阻，仍不悔改，甚且發怒，至終長大痲瘋而死（代下二六16-23）。

「無論做什麼，或說話，或行事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，藉著祂感謝父神。……從心裡做，像是給主做的，不是給人做的」（西三17、23）。

3. 天天（沒有假期）

「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，……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」（來十11-12），乃「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」（來七25）。

真理不能妥協，靈修與事奉也沒有假期。耶穌說：「我父做事直到如今，我也做事」（約五17）；凡信基督的人，耶穌也說：「我所做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做，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，因為我往父那裡去」（約十四12）。藉著主的同工，「救恩」的事奉工作是不能停頓的。

保羅對以弗所的長老說：「我在你們中間始終為人如何，服事主，凡事謙卑，眼中流淚……，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、銀、衣服。……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，……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，扶助軟弱的人……」（徒二十17-20、33-35）。

天天事奉是不是讓人覺得累苦？卻在受到主人的肯定時，能享受於主人的快樂當中（太二五21）。

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（羅十二1）。

